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普通股): 8295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聯席保薦人名稱: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楊佳鋁先生 (執行主席)
陳學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先生 (榮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衣錫群先生
陳啓能先生
徐佩恩先生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
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 姓名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概約股權百分比 (假設根據認股權 計劃已授出或 可能授出的 認股權 未獲行使) |
|--|----------|-------------|--|
| Master Link Assets Limited (「Master Link」)(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677,260,000 | 47.03% |
| 楊佳鋁先生(「楊先生」) (附註2)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747,660,000 | 51.92% |
| 輝立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輝立資本(香港)」)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252,955,791 | 17.57% |
| 林華銘先生(附註3)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252,955,791 | 17.57% |

附註:

1. Master Link 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 Master Link 所持有的 677,260,000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除了透過 Master Link 所持有的 677,260,000 股股份外，70,400,000 股股份由聯標集團有限公司(「聯標集團」)持有，該公司由楊先生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 7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聯標集團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先生亦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 10,000,000 股股份的認股權的持有人。
3. 輝立資本(香港)由林華銘先生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 8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華銘先生被視為於輝立資本(香港)所持有的 252,955,79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 |
|--------------------------------|--|
|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 不適用 |
|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註冊地址: |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中環夏慤道 12 號美國銀行中心 1006 室 |
| 網址(如適用): | www.asiancapital.com.hk |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p><i>股份過戶登記總處</i> Maples Finance Limited P.O. Box 1093 Queensgate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p> <p><i>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i>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p> |
| 核數師: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

B. 業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顧問及相關業務以及投資活動，首要專門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各種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提供的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業務範圍涵蓋 (i) 公司復牌；(ii) 就公司（不論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企業融資活動（包括併購）提供意見、安排申請上市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籌資活動及擔任上市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iii) 於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擔任保薦人、就合規事宜向上市公司提供意見並擔任上市公司（無論是首次公開發售後或復牌後）的合規顧問；(iv) 提供與訴訟支援及不良資產回收相關的專業服務；及 (v) 作為主事人及代理從事證券交易。

C. 普通股

| | |
|-----------------------------|-------------------|
|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1,440,000,000 普通股 |
|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0.01 港元 |
|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 20,000 股 |
|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 不適用 |

D. 權證

| | |
|-----------------------------|-----|
|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
|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
| 屆滿日: | 不適用 |
| 行使價: | 不適用 |
|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 不適用 |
|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 不適用 |
|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 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不適用 |

E. 其他證券

除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 87,500,000 認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有條件地批准並採納的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楊佳鋈
執行董事

陳學良
執行董事

辛羅林
非執行董事

衣錫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啓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佩恩
獨立非執行董事